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方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雪梅

王爱华

廖帮明

年 月 日